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47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台商投资区立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台商投资区立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立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上塘村，租赁泉州金源鞋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988m²，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电力配件 8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60 万件、LED 灯具配件 20 万件、流量计量表配件 1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50 万件、汽车配件 4 万件、通讯设备配件 1 万件、自动开门机配件 5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熔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及模具检修（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除油过滤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及不良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一）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

项目投产后，新增二氧化硫 0.033 吨/年，氮氧化物 0.131 吨/年。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根据泉环保〔2025〕9 号规定，你公司新增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不处于建成区，不位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2 倍交易，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氮氧化物 0.1572 吨/年。

（二）项目投产后，新增 VOCs 排放量 0.63t/a，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756t/a，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